

#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6号

##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5 号）、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《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-陇川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75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

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---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---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---

2021 年 4 月 1 日